####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87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陳以信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為改善少子女 化問題,持續推動友善育兒家庭之職場環境,為使勞工得兼 顧工作及育兒需求,需要更為彈性的工作安排與請假制度, 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之一及 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親職假之規定。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台灣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2021年新生人口數僅 15 萬 3,820 人,已達歷史新低,2019年 聯合國《人口暨發展計畫》研究報告指出,台灣長期深陷低生育率之根本原因為「育兒與 家務強烈性別分工不均」,經查,我國育嬰假因缺乏彈性,導致男性擔心影響工作而請領 意願偏低。
- 二、2019 年歐盟會議通過《工作與生活平衡指令》(The Work-life Balance Directive),明確指 出各國應有「讓家長有更靈活的彈性工作安排,以利照顧八歲之前的幼童」的立法措施。 德國於 2015 年開始推動彈性育兒假政策,更有效提升國內新生兒人數。
- 三、爰新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之一,訂定親職假相關規定,以及修正第二十一條,明定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親職假之請求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提案人:蔣萬安 陳以信

連署人: 林為洲 徐志榮 林德福 張育美 鄭正鈐

葉毓蘭 廖國棟 萬美玲 廖婉汝 呂玉玲

楊瓊瓔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					一、本條新增。
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八					二、考量育有未滿八歲兒童之
歲前,得申請親職假,期間					家長,經常面臨幼兒園或學
至子女滿八歲止,最長不得					校因傳染疾病停托,或學校
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					僅上課半日,仍有接送或托
以上者,其親職假期間應合					育需求,爰明定受僱者任職
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					滿六個月,每一子女滿八歲
撫育二年為限。					前,得請領親職假,以利育
受僱者申請前項親職假					兒雙親兼顧幼兒照顧與工作
,得依小時或日為請假單位					需求。
,並應於十日前排定三個月					三、勞動部 2020 年度僱用管
内之請假日;排定後除經受					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顯
僱者及雇主雙方協商同意,					示,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育
不得變更。					嬰假請領期間需縮短,「才
第二項之申請,如請假					可以更彈性的運用,以利照
單位以日者,至多連續請假					顧孩子」,歐盟《工作與生
五日,一個月內至多二次,					活平衡指令》亦指出各國應
全月不得超過十日;如請假					有「讓家長有更靈活的彈性
單位以小時者,一日至多四					工作安排,以利照顧八歲之
小時。					前的幼童」的立法措施,故
如因子女生病、停托、					明定受僱者得依實際照顧需
停課或其他突發情形,受僱					求選擇以小時或日為請假單
者有親自照顧必要時,得提					位,並應於十日前提出申請
出臨時親職假申請,雇主不					,俾利雇主安排人力調度。
得拒絕,或對受僱者予以解					四、如受僱者遇子女生病,或
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遇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
。但雇主證明受僱者濫用臨					、幼兒園等照顧機構停課停
時親職假之申請,經報主管					托、或主要協助照顧之親屬
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律					疾病等其他突發狀況,有親
規定者,不在此限。					自照顧需求,受僱者得提出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					臨時親職假之申請。並參照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
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					三項規定,雇主不得拒絕,
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					或對受僱者做其他不利處分
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親職					,惟雇主證明受僱者濫用臨
假。					時親職假之申請,經報主管
第一項親職假及親職假					機關認定,並符合相關勞動
期間津貼發放之實施辦法,					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積極保障受僱者及收養 子女權益,援引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 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 亦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親職假。 六、親職假以及親職假期間之 津貼發放等應遵行事項,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 <u>八</u> 條 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 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 ,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 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 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 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 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 ,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 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 不利之處分。	因應新增第十九條之一親職假 規定,明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 提出親職假之請求或為其他不 利處分,於本條第一項作條次 變更。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